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十一层第一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1 名，孟凌君董事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委托任慧英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建议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

该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 关于修订《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8. 关于签署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以自有资金整体收购了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根据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产权[2008]247 号文件，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印刷厂、辽宁美术印刷厂已无偿划转至辽宁省国资委所属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上资产收购和资产划转，将使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无论从种类和数额上都将显著下降。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预计 2009 年公司印刷物资供应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1000 万元，出版物销售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鉴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意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重新签署协议，包括《出版物销售协议》和《印刷物资购销协议》。

该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任慧英、李家巍回避表决。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

“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542,304.8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369,966.13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36,996.61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按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公积金6,836,996.61元，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69,357,456.41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053,429.32元。拟按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550,91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7,545,73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2.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13.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14. 关于召开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09-0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3 日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制度，对外提供担保均需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高 闯、于延琦、金 建、谢作诗

2009年4月23日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对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高 闯、于延琦、金 建、谢作诗

2009年4月23日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以绩效考核为中心的、较为完善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08 年是公司成功上市的第一年，公司迅速适应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运作，坚持主业发展，提升主业实力，精品图书、畅销图书大量涌现，主业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同时，创新观念，开展资本运作，实施优势出版资源整合，形成了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的发展模式。2008 年度，公司克服国内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预定经营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同意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兑现 2008 年薪酬。

独立董事：高 闯、于延琦、金 建、谢作诗

2009 年 4 月 23 日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08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08 年度与关联方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货物、采购物资、提供劳务等。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的需要；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将签署的 200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上市后，严格遵守《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承诺，积极筹划并实施了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2008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整体收购了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时，根据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产权[2008]247号文件，从2008年12月31日起，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印刷厂、辽宁美术印刷厂已无偿划转至辽宁省国资委所属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至此，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印刷企业完全脱离了隶属关系，从而彻底解决了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在印刷业务方面曾经存在的关联交易，而此类交易占公司关联交易总量的70%。通过以上资产收购和资产划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无论从种类和数额上都将显著下降。

为进一步规范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起草了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有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出版物销售协议(草案)》和《印刷物资购销协议(草案)》。经我们审阅，该等协议条款（包括定价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协议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高 闯、于延琦、金 建、谢作诗

2009年4月23日